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02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基瓦努卡先生 (乌干达)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57、58和60至73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请各代表团就区域裁军、建立信任措施，包括裁军透明度和其它裁军措施以及裁军机制的问题发言。并请各代表团继续介绍决议草案。

伊萨先生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高兴地介绍在议程项目69下提交的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7/L.27。我们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和联合国其它会员国的名义提出这项决议草案。

在序言部分，决议草案强调必须把中东区域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它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特别是1995年和2000年的两次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即必须确保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以使我们中东区域和全世界免遭核武器扩散的危险。确实，这个区域继续存在着核设施，这些设施没有受到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的管制。

序言部分还注意到，以色列是唯一尚未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中东国家。它敦促区域内的所有

国家将其核活动置于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以便把这个区域变为无核武器区。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它欢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强调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保证不再获得核武器，同时尽快加入《不扩散条约》。

埃及代表团很希望能看到过去一年中以色列在执行这项决议方面取得任何进展。然而，决议中提出的所有建议仍有待实施。我希望历来对这项决议投赞成票的大多数国家将再次认识到国际社会十分重视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尽早这样做，聆听国际社会合法性的呼吁。

我谨以埃及代表团名义提交载于文件A/C.1/57/L.28中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自1977年以来每年都向第一委员会提交这项决议草案，这反映了国际社会十分重视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该区域各国为此目的采取具体措施。决议草案还重申与核武器设施安全和国家安全有关的某些主要原则以及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必须发挥的关键作用。

决议草案呼吁区域内各国为建立这样的无核武器区而努力，采取各种具体措施，并承诺不进行任何军事核活动。决议还呼吁区域以外的各方支持联合国通过秘书长采取的步骤作出的努力，秘书长将征询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域内各国和其它有关国家的意见。决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虽然这项决议草案的措辞与大会上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几乎没有什么不同，埃及代表团仍然希望 20 多年来这项决议草案获得的协商一致意见将有助于在尽早执行这项决议方面取得进展。

我荣幸地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等名义提交载于 A/C.1/57/L.29 号文件中的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是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必须加强该中心的工作，为它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使它能够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支持各种预防冲突努力、实现和平与稳定以及在该中心的各种活动同非洲联盟内的解决冲突机制之间进行协调。草案强调迫切需要支持该区域中心的工作，并向它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

执行部分第 6 段是这项决议草案中一个新增段落，它提及秘书长的报告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必须加强财政和行政做法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建议。我们铭记这些中心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在这个领域它们是联合国的机构记忆。

最后，决议草案重申非洲区域中心有其在区域一级，并与非洲联盟合作，在执行 2000 年 7 月通过的《全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各项建议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我们以非洲集团的名义，表示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继续得到第一委员会的支持，并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舒博克什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当选委员会主席；我还要祝贺主席团成员。我希望你们的工作将取得成功，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愿意合作。

此外，我愿向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并通过该代表团向印度尼西亚人民和政府以及向在巴厘发生的罪恶行径的受害人的家属们表示慰问。

在过去一年里，世界见证了严重的事件并面对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挑战和威胁。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确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必须为实现核裁军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继续努力。还需要在核武器领域维持和加强全面保障制度，以便为全人类使世界消除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这一制度的普遍和全面性质也必须得到加强，以便各缔约方能够落实其所有条款。还必须确保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的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质。

我国代表团支持兄弟国家埃及提交的有关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并希望强调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是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先决条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上就中东问题另外通过了一项决议。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是该地区没有积极回应该决议有关加入该条约呼吁的唯一国家。条约缔约国被呼吁执行该决议的各项条款。核武器国家和该决议的缔约国被要求承担起各自职责，促使以色列接受该地区其他国家承担起的义务，以期实现不扩散核武器的目标。这里不应存在歧视性或选择性的做法，也不应该有双重标准政策。

沙特阿拉伯王国热衷于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遵守其一切条款，我们继续强调需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我国对于以色列的顽固态度和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公约和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深表不安。沙特阿拉伯王国强调，以色列目前在核保障制度之外所开展的核项目和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公约构成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妨碍不扩散核武器公约的信誉。

桑德森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我们迄今所有的 100 多个提案国向本委员会提交有

关军备透明度的传统年度决议草案 (A/C.1/57/L.37)。决议草案的目前案文是我们去年提交并得到绝大多数通过的决议的更新。

军备透明度是在国家间建立信任主要原则之一，它使国际社会能够更好地了解军事事务和发展。军备透明度这样能够消除误解和有助于避免曲解信息。

军备透明度的一个重要手段是联合国常规军备登记册，该登记册今年在纪念其十周年。本周初，为此纪念，日本、荷兰和联合国裁军事务部举行了一次研讨会。

在联合国登记制度中，各会员国被要求在自愿基础上报告七种主要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情况，并在它们自愿的基础上报告它们所拥有的情况。在过去 10 年中，超过 162 个国家政府一次或更多次地参加了这一汇报制度，同时几乎所有主要常规武器制造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定期向登记册报告。

联合国秘书处估计，登记册记载了登记册管理的 7 种类型常规武器全球贸易的 95% 以上的情况。登记册是在过去多年里逐渐发展起来的。它建立了各国政府必须予以考虑的军备透明度的事实准则。它提供各国政府正式报告的大量信息，不这样做的话便不可能得到这些信息。这一信息为各国政府之间的区域和区域间协商提供了合法基础。

登记册还在新闻、促进政治和军备领导人负责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登记册还推动许多政府改善其监测和管理军备转让的国家制度。最后，登记册为象美洲国家间常规武器购置透明度公约这样的新的区域倡议建立了榜样。

多年来各会员国参加的数目不断增加表明人们越来越相信透明度也能够通过鼓励在军事生产和军备转让方面的自我克制而帮助预防过度军备积累；并帮助减缓紧张局势和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因此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在参与和报告范围方面改善和进一步发展登记册。定于 2003 年重新开始的专家小组将给予我们这样一次机会。

尽管今年在登记册方面有许多好的消息，我们距离实现普遍参加这一制度的目标仍然很远。在此背景下，重要的是指出军备透明度概念肯定不仅限于常规武器。透明的必要既适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适用于常规武器。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多边条约已经存在；还会有更多，这些条约规定了自身机制以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荷兰将继续积极努力推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更大透明度。

因此，我诚恳希望委员会继续对普遍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给予广泛支持，尤其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并希望它在将来某个时刻一致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巴奈先生 (科威特)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荣幸地主持本月份阿拉伯集团的工作。我欢迎有机会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发言，它谨重申 2000 年 10 月 2 日就军械透明度提出的立场，特别涉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多年来，阿拉伯联盟成员国一直明确阐述其有关透明度问题立场和登记册的设想。此观点既明确又稳固，基础主要是涉及全球裁军和区域方案的事项，这是由中东特定局势所决定的。

阿拉伯联盟成员国支持军械透明度，它是巩固世界范围和平和安全的措施，因为它们相信此种透明度必须以明确界定、均衡、包容一切、无选择和旨在根据国际法加强国际、区域与国家安全的基本原则为指导。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国际社会在国际层面努力解决透明度问题的初步尝试。虽然登记册的重要潜在价值是其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作用及其具备的不容置疑的预警机制，但是它还是遭遇了许多阻碍，这主要由于联合国近一半成员均未向它提供情况。在这方面，阿拉伯联盟成员国认为我们必须扩大登记，特别有鉴于过去在常规武器方面的经验指出包括一些阿拉伯国家在内的国家参加登记恰好是因为其范围有限并至今未能充分顾及目前安全需求。

登记册的未来成功要依靠国际社会建立更大信任和透明度的意愿。登记册按照大会第 46/36 号决议

为其确立提供条件并要求就尖端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提供资料，特别是核武器和相关高级军事技术；它有可能变为更均衡、包容一切和带有较少歧视性的工具从而吸引更多参加者。

中东地区因武器方面的质量不均衡和如下事实具有独特性；这就是只有在这类武器方面实现适当和全面均衡才能实现透明度并建立信任。在中东实现七项常规武器的透明而忽略更具杀伤性、先进和复杂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是不均衡和不全面的做法，它阻碍实现我们所希望实现的结果。它并未考虑到当前中东局势。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国土并拥有核武器——最具杀伤力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是该地区唯一未将其核设施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作出交待的国家；它也未加入核武器不扩散条约（核不扩散条约）。

核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会议各方均强调以色列有必要加入条约并将其设施置于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阿拉伯联盟国家成员感到遗憾的是，在 2002 年举行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及其它专家级会议未能扩大登记以包容军事购置和国内生产武器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这一失败违背了登记的存在理由；它显示其目前状况的被动及其作为建立信任有效工具和预警机制不适合目前需求。

阿拉伯联盟成员国愿意看到国际社会充分参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以便它们发挥建立信任和预警的适当作用。我们呼吁这方面取得进展。

潘特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先生，我首先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这一要职。我们保证在你指导委员会事务取得成功履行职责时向你提供最充分合作。

我想借此机会代表尼泊尔政府和人民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并通过它向巴厘恐怖袭击的无辜受害者家属致以我们诚挚哀悼；尼泊尔坚信和平与容忍文化，憎恶并谴责此罪恶行径并呼吁国际社会齐心协力勒紧此危害人类凶残罪行肇事者头上的绳索。

继这些建议之后，我想介绍题为“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议程项目 67(h) 下的决议草案。

到目前为止，载于文件 A/C.1/57/L.35 的决议草案有下列提案国：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蒙古、缅甸、瑙鲁、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斯里兰卡、瑞士、泰国、汤加、越南和我自己的国家尼泊尔。

除了为更新的目的以外，决议草案大部分段落保持不变，序言段落 2 和 8 强调，中心作为此地区促进和平与裁军的手段的有效性，正如秘书长关于此题目的报告中所反映的。同样，决议草案通过执行段落 6 反映了所有提案国的真正愿望，即达成东道国协议后，中心从指定地点——加德满都有效地运作。

我们提案国确信，通过确保中心早日从纽约搬迁到加德满都，决议草案将带来具体的成果，并通过更集中促进地区裁军步伐和进程，解决地区人民关切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和其他提案国一样还真诚地希望，依照已经形成的惯例，决议草案将未经表决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尼泊尔代表对主席团说的友好的话。

乌默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本次发言的目的，是代表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和我国代表团介绍载于文件 A/C.1/57/L.39 的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国际安全与裁军相互联系，需在全球和地区级别进行推动。尽管国际的裁军措施至关重要，但在多数情况下可以在地区一级最有效地促进安全和裁军。正如载于文件 A/C.1/57/L.39 的决议草案注意到，在全球安全范围内，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1993 年通过了区

域裁军的方针和建议。在常规和非常规领域促进区域裁军方面，那些方针目前仍具有现实意义。

目前，显然在多数存在紧张和潜在冲突的地区，区域方式可以为促进裁军和加强安全提供最有效的基础。因而，决议草案注意到，最近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上的裁军建议表示相信，促进区域裁军的努力应考虑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根据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加强所有国家的安全。因此，决议草案强调需要在此方向持续努力，确认区域裁军努力相互补充并呼吁各国尽可能地达成协议。决议草案欢迎一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作出的裁军、不扩散和安全倡议，同时鼓励和支持建立信任措施。

通过此决议草案，将鼓励有关国家进行区域裁军努力，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国际安全。因此，提案国希望，和去年一样，载于文件 A/C.1/57/L.39 的关于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将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

汉泽里克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由于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发言，我愿祝贺你当选为主席，指导本届大会期间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我荣幸地在这个由长期参与解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导弹扩散问题的专家和裁军名人出席的重要论坛上发言。这是介绍波兰就这些问题的一些观点的一个恰当的论坛和最佳机会。

首先，我愿谈到国际安全环境过去几个月发生的变化。2001年9月11日的事件显示出已经发生何种形式的变化。对威胁存在新的普遍认识。那个事实本身，突出了各国和国际社会整体今后必须处理的所有威胁。但这并不意味着，不论我们来自世界哪一部分，恐怖主义可能成为对我们安全的唯一形式的挑战或威胁。

甚至目前，许多文件——无论是联合国还是原有的安全架构通过的，或者反映在各个国家的安全理论中，确定了各种威胁。那些威胁已经不再有边界。威

胁可能来自地方危机和冲突或地方恐怖主义，可能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手段内在的威胁，可能根源于信息时代。在任何情况下，威胁目前超越了所有的边界。今天，每个地理区域或国家面临的威胁是相似和共同的。

波兰政府最高度地重视不扩散、武器限制、裁军和出口控制。波兰政府认为那些工具可以用于制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而导弹和相关技术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由于某些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寻求获得威胁我们存在的技术和武器，世界在某些方面正成为一个更加危险的地方。国际社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需要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手段管理根本上危险的技术、货物和两用品的出口，同时解决国家迫切需要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问题。今天，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导弹造成的威胁，比以往更广泛和不可预测，必须成为我们所有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这是我们所有人必须共同解决的问题。

与此相关，我愿提及最近在波兰共和国总统支持下于华沙举行的第四次出口控制国际会议。会议的许多重要结论之一，是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寻求新的和足够的机制整体解决此问题。

同时，重要的是使用我们已有的工具，并确保它们得到有效地使用，能够相互加强。这些工具必须保持锋利，必须保证其良好状态，以便国际社会可以继续有效地发展和运用它们。一些主要的工具包括外交、威慑力量、拒绝和干扰。

毫无疑问，当今国际社会必须在不扩散、出口管制、裁军和军备限制等领域作出建设性的贡献。这些步骤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手段的扩散，另一方面是为了发展有效和非歧视的国际核查和监督机制。

9月11日的悲惨事件向我们表明了实现更高的安全标准的绝对必要性。我们现在必须共同努力，加强国际安全，特别是在区域范围内。我们不能不合作。国际社会现在有一个难得的机会，以大幅度降低导弹在军事学说中的作用。

稳定国际局势的努力不能够仅仅限于防御领域。富有建设性地运用外交手段和现有的法律手段来促进民主、人权、自由和民间社会，是至关重要的。同时，我们对于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展新型武器和对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持续的破坏所造成的直接威胁，不能视而不见。对于非国家——因而无法控制的——行动者获得这类武器缺乏控制的问题，我们也不能忽视。

正如政府专家小组为秘书长编写的这份有关导弹各方面的问题的报告中所述，目前在导弹领域的形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该报告指出，目前在联合国内外，为对付导弹问题，已经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层次上采取了多种办法。

随着导弹及其有关技术的破坏稳定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国际社会对于针对导弹扩散问题的国际规范的现有不足也越来越感到担忧。迄今为止，我们仅仅在三个领域中有倡议：限制和消除军用导弹库存；导弹发射的透明度；及防止装备核弹头的导弹的扩散。看上去，唯一一项明确处理弹道导弹扩散威胁的多边机制，是被普遍接受的反弹道导弹扩散的国际行为准则草案。它最初由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成员国制定（1987年），现在对所有国家开放，以争取近期在即将于11月在海牙召开的国际会议上获得通过。

提议的准则将是一项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协定，以促进防止和限制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并制定有关导弹行为的规范。而且，这项协定将加强有关导弹和太空运载火箭行为的信心。协定意在建立全球原则、对透明度的承诺和其他有关有能力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的信心建立措施。准则应当被看作是建立广泛签署的处理弹道导弹扩散问题的多边文件的第一步。它将吁请各国在限制弹道导弹扩散问题上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合作。这些准则要想获得成功，必须有来自所有区域的大量国家签署。

到目前为止，随着对在提供扩散和需要扩散的国家政治、经济和技术发展的基础上的扩散的担忧的增

加，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是唯一明确应付这一问题的多边机制。这实际上是一套目前被33个国家接受的政策方针，这些国家同意在共同的方针和共同的管制项目——各缔约国通过其国内立法来执行——的基础上，协调他们的出口管制政策。

很明显，当导弹威胁正在采取新的和不祥的形式的时候，象导弹技术管制制度这样的安排正在变得越来越重要。一些国家已跨越了导弹界限，而另一些国家看起来也有类似的野心。一些有能力使用导弹的国家，据说正在试图发展装备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头。国际社会对于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这种危险的趋势变得更加焦虑。为了应付这种必然的关注，所有导弹生产国都应当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方针和程序的普及，现在是，将来也是，成功地阻止导弹及其技术扩散的方法。

在这方面，我谨提及9月21日至27日在华沙召开的第17次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全体会议的结果。这次重要的会议标志着波兰开始其2002年至2003年的主席任期。33个成员国授权波兰主席通过导弹技术管制制度主持的讲习班、讨论会和有关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目标的新闻发布会，与非伙伴国进行一系列接触，其重点是有关诸如出口管制政策、程序、相关立法、管制清单、转运、过境和执行等问题。关于全世界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导弹技术管制制度伙伴国同意发表一项有关联合行动的声明，其中它们表示，导弹技术管制制度通过限制管制项目及其技术落入造成风险的团体及/或个人手中，将继续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做出贡献。联合行动声明还呼吁所有国家采取类似行动。但是不应当期望任何人单独采取行动；我们应当共同努力，克服我们共同面临的威胁和风险。

最后，我谨强调，波兰担任主席的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将尽一切努力限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工具的扩散，以加强区域和国际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波兰代表对主席的美言。

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人是匈牙利代表，《生物武器公约》第五次审查会议主席蒂博尔·托特大使，他将介绍决定草案 A/C.1/57/L.22。

托特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您的当选。经您允许，我谨介绍决定草案 A/C.1/57/L.22。此外，我谨就《生物武器公约》发表几点意见。

决定草案 A/C.1/57/L.22 简明扼要。执行段要求秘书长继续向《生物武器公约》保存国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供为执行审查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以及 1994 年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决定可能要求的服务，并予以必要的协助，提供将于 2002 年 11 月 11 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次审查会议可能要求的服务。我表示希望决定草案将以去年同样的方式，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我要对《生物武器公约》提出几点评论。过去一年左右期间，在蓄意传播疾病方面出现了新的现实情况。在 911 悲剧的背景下，炭疽病事件清楚地表明，如果无视预防或威慑的准则，滥用生物技术或生物防御的妖魔从瓶子里跑了出来，会对任何社会产生什么样的潜在后果。

公众现在已对这种威胁有了更广泛认识。首先，蓄意传播疾病作为武器或恐怖主义武器的潜在破坏力是无法比拟的。以有效方式使用微量的生物制剂可大规模毁灭生命，散布恐怖情绪，并严重破坏基本社会活动。第二，生物武器变幻莫测，一旦未能加以防止而使用了这些武器，就难以确定其确切的使用范围，无法查明哪些人已经受害，无法确定肇事者并查明研制和生产这些物质的场所和基础设施。第三，这种危险并非仅仅是耸人听闻，不只是虚构的存在。蓄意传播疾病是确实存在的危险。

由于在过去 18 个月遭受了严重挫折，现在对于《生物武器公约》制度正在出现一种新的现实态度。赋予这一制度的作用不如以前那样雄心勃勃，但依然很重要。我们应该坦率地对待我们自己 and 外界。这种

可能发挥的新作用不同于以综合方式建立一种全面的遵守制度。但日益明显的是，即使只是发挥较为现实的作用，《生物武器公约》制度也能提供特有的框架，用以采取措施，规范和加强执行工作，并降低蓄意传播、意外或自然发生疾病而可能造成生命严重伤亡的可能性。

可以通过不一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等渐进步骤，并作出国家和国际努力来进行这项工作。这种逐步进展的目的不仅仅是采取行动而使我们不至于空闲。与此相反，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管制和安全活动是令人鼓舞的典范，这些活动历史性地证明，这种逐步进展是可行和有意义的。

这并不是《生物武器公约》制度的一项“银弹”功能，而是必须以其他手段协同努力的任务。为了达到足以发挥这种补充作用的水平，必须回答几个基本问题。第一，除了制定准则之外，对于《生物武器公约》制度是否有任何现实的功能要求？第二，是否所有其他的遏制和减少手段，诸如出口管制、不扩散、防御、平民防卫、预防准备、疫苗接种和疾病控制，都能没有任何差错余地地单独或共同对付这种威胁的所有方面，从而使《生物武器公约》制度等补充手段变得多余？第三，除了旨在减轻蓄意或意外传播疾病后果的措施之外，是否有鼓励预防措施的办法，例如查明和纠正执行方面的缺陷？

在 911 事件以及炭疽病事件之后，世界各地在出口控制、不扩散、防御、平民防卫、预防准备、疫苗接种、疾病监视以及控制和管理努力方面的潜力和投资都有所大幅增加。进退维谷的是任何国家或当局是否可以宣称，有了必要程度的保证之后，所有这些手段加上更多的投资，将确保与炭疽病事件之前安全世界的所有瓶颈相比，不仅安全在数量上有所提高，也将保障生物安全在质量上出现新的改善。换言之，这些手段今后在任何情况下是否会有出现差错的余地？如果存在着最微小的怀疑，那么不管决心、努力和投资多大，今后仍然可能有差错的余地，从而会勾销《生物武器公约》制度，或宣称它为奢侈多余之物。

与其他手段相比,《生物武器公约》制度的潜在贡献在政治和资源两方面的成本效益都较高。其政治成本效益之所以高,是因为它能及时对执行中的缺陷提出警告,使之能以预防方式在《生物武器公约》制度内外纠正或处理各种问题。至于资源分配方面,这些措施也具有成本效益,这是因为与诸如减小蓄意或意外传播疾病后果的手段等其他同样有效但较为昂贵的手段相比,这些措施的综合费用要低若干个等级。

我们应该将目前的挑战变成机会。定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复会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查会议将提供一种机会,以现实和渐进的方式,展现《生物武器公约》制度尚未发挥的潜力。近一年前,我们在第五次审查会议期间未能达成一项协定,不过已接近达成一项协定。今年春季、夏季和秋季进行的三轮非正式主席协商表明,我希望不仅是向我而且是向所有各方表明,现已有望就审查会议的后续工作达成一项前瞻性的、目标不算太高但富有意义的协定。

自夏季开展了一轮协商以来,人们日益支持重视具体旨在后续然后迅速总结其工作的审查会议续会。后续机制将使缔约国得以每年举行会议,审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措施。这种年度会议可辅之以专家组会议,以便加强通过共识制定的措施的执行工作。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两者都必须集中讨论数目相对有限的问题,确保在每年供这些会议利用的有限时间内,进行有重点的、注重成果的工作。今后几年的工作方案应概述如何开展工作,以便在下一次审查会议开始时,这种机制能确实产生具体有效的措施。

与所有以前的审查会议相比,这种后续机制将成为在质量方面的新颖成果——商定采用哪些方式方法,增强旨在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措施的执行工作。

现在我们已经非常清楚地知道我们的分歧何在。目前出现的有关这个威胁的新现实和《生物武器公约》的作用应该以我们大家的共同期望为基础:即共

同努力对付这种人为疾病。一旦这个目标受到重视,我们就不能在如何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上陷入分歧之中。让我们把精力集中在我们现在可以达成的协议上。让我们这样做,而且由于取得了可以衡量的进展,因此让我们为采取进一步联合行动创造新基础。

雷巴克夫先生 (白俄罗斯) (以俄语发言): 常规武器管制今天不仅没有丧失相关性,反而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变得日趋重要。常规武器在某一区域的扩散以及缺乏有效的管制与核查机制,有可能危及全球安全与稳定。某一区域紧张局势升级和武器与军事技术的肆意部署,会发展成武装冲突,也可能波及到其他区域。

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构成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常规武器管制的因素。在常规武器管制方面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区域安全,以此作为国际安全的积极因素,并减少爆发武装冲突的风险。制定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客观上有助于减少军事活动误解和误算的风险,有助于避免军事对抗,并有助于降低因军事事件而发动某种攻击和爆发战争的风险。为了在区内创造使军事因素重要性逐渐削弱的气氛,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可以促进均衡裁减军备的进程,促使核查制度更有效运作。

我们欢迎在军事和政治领域就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缔结适当双边和多边协定的国家做出各项努力。我们要求其他国家支持各项主动行动,以便就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方面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达成协议。

我们认为,建立和不断发展军事和政治领域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最佳办法,就是在区域安全与常规军备控制领域提供灵活性并顾及共同利益。另外,与此同时,必须保证一国达到适当安全水平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但有一项谅解,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协定的任何缔约国或缔约国集团都不得试图在执行和制定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任何阶段获得压倒另一方的优势。

就区域常规武器管制协定举例而言，我要再次指出《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作用和重要性，该条约是欧洲安全的重要因素。白俄罗斯共和国是为适应欧洲地缘政治状况而修改公约的谈判进程的积极参与者，2000年又在各缔约国中率先批准修改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协定。该订正条约象征着过去以集团对抗和抵制为特点的冷战时期的欧洲关系已经改变，而进入一个以合作和信任为基础的新阶段。修改条约还使得新国家得以加入这项条约。

白俄罗斯共和国赞成这项订正条约迅速生效，也赞成新成员加入该条约。我们认为，这将使人们得以建成新的欧洲安全体制，在一个范围从温哥华延伸至海参崴的区域加强信任并提高透明度，同时成为世界其他区域各国的良性鼓励因素和榜样。在这方面，我们迫切要求尚未批准修改协定的条约缔约国尽快批准该协定。

我们还支持审议起草原则问题的构想，这些原则可以成为裁军谈判会议就常规武器管制问题缔结区域协定的基础。

最后，白俄罗斯共和国强调其国际安全与常规武器管制领域政策的一贯性，再次成为这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常规武器管制”的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中非共和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7/L.15。

普克雷-科诺先生（中非共和国）（以法语发言）：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发言，因此请允许我代表中非共和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先生你当选主席。我毫无疑问，作为一位经验丰富的外交官，你的才干将使第一委员会工作取得成功。我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

我谨介绍文件 A/C.1/57/L.15 所载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我是代表委员会以下成员：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加蓬、几内亚、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介绍这项决议草案的。

1992年5月28日成立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的目标，是促进次区域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以便处理同非洲该地区冲突扩散有关的关切。维持必要的国际平衡必然涉及国内和国外的建立信任措施。因此不可或缺的是，委员会成员国必须在其关系中遵循行为守则。为了确保该区域缺乏的稳定，相互信任必须不断得到更新。

联合国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各项努力都涉及到这些关切。实际上，常设咨询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有利于国家间建立信任的进程。因此，委员会成员国都同意谋求中非各国安全部队彼此合作并采取协调一致办法，特别是定期开会和进行联合演习，进行联合边界巡逻，边界行政当局和军事当局为缓和人口之间紧张局势和加强信任举行会议，并为处理安全问题举行双边和多边首脑会议。

这几项成就清楚地表明，次区域各国都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必须进行和平努力，以便使发展成为现实。

和平是无价的，没有和平就不能发展。因此，和平、安全与发展三项工作同实现裁军的努力直接相连，裁军红利将有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文本的实质内容或形式同往年的文本没有巨大差别。我们感到重要的是向大会发出信息，要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重申其对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措施的支持，以减缓中非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推动分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这是执行部分第1和第2段中的规定。

大会也将重申对1992年7月27日至31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上通过的常设咨询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支持。该方案是已经制定和正在执行的各项方案的基本前提。

在包含新内容的第 4 段中，大会将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成员国在 2001-2002 年期间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于 2001 年 11 月 14 至 16 日在金沙萨举行的有关对中非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保护的分区会议；2002 年 3 月 18 至 20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参谋长会议；在 2002 年 4 月 22 至 26 日在金沙萨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 17 次部长级会议；2002 年 5 月 28 至 30 日在杜阿拉就“平等与发展：中非妇女的参与”的议题进行的分区协商；以及 2002 年 8 月 26 至 30 日在班吉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 18 次部长级会议。

在第 5 段中，大会将强调向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持的重要性，以便执行它们在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所有方案行动。

在第 8 段中，它将要求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充分协助中非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适当运作。

在第 9 段中，大会将请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97 (1998) 号决议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持，支持中非的和平安全理事会和早期预警机制的贯彻和顺利运作。

在第 13 段中，大会将呼吁会员国和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额外的自愿捐款，以执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在第 14 段中，将要求秘书长继续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国，确保它们能够继续努力。

最后，我表示希望，决议草案 A/C.1/57/L.15 将象往年一样获得一致通过，我谨代表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提请成员国注意该草案，敬请它们提供必要的支持。

奥泰比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对你指导本委员会审议的宝贵努力表示赞赏。

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预防这种武器的扩展和减少核战争威胁作出的重大贡献。这也是旨在消除核武器威胁和实现彻底和全面裁军目标的主要措施之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识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朝着整个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目标迈出的一个主要步骤，我国赞成有关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所有大会决议，尤其是所有核武器，我们支持为建立这个区所作的努力。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了实现这项目标采取了具体步骤，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中东区域存在着明显的实力不平衡，因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实行恐怖主义和军事侵略的占领国以色列拥有巨大的武库，特别是核武器。此外，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把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制度之下，从而直接威胁了阿拉伯国家的安全，削弱了《不扩散条约》的信誉和普遍性，阻碍了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导致该地区安全不平衡的永久化。

大会在 1974 年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在 1980 年，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在获得一致通过之后增加了势头和重要性。此外，缔约国在 1995 和 2000 年两次有关《不扩散条约》修订和延长会议上通过的有关中东的决议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切实措施，除其他外，在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它们也呼吁对这些措施进行核查和不要采取反对这种措施的步骤。缔约国在 2000 年审查会议发表的《最后文件》中还坚持认为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把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制度之下的重要性。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非常重视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特别是核武器。我国还重申其信念，要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就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

的第 14 段，该段呼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因此，我们首先呼吁在中东唯一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以色列方面无条件加入该条约、把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制度之下，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消除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第二，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必须承担责任，确保尽早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核武器的区，因为该地区爆炸性的局势威胁了在那里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第三，该地区所有当事方都必须毫无例外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四，中东全面核裁军不应该妨碍获得技术，不应该妨碍和平科学利用核能源。

最后，我们希望，我们的审议工作将促进早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实现我们期望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赞扬。

阿提埃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题为“建立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我谨说明几点问题。

第一，叙利亚是中东地区率先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之一。我国 1969 年第 169 号法案载有叙利亚加入该条约的规定。在使中东地区铲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运动中，叙利亚走在前列，因为我国深信，该地区任何国家拥有这种毁灭性武器都将是一种威胁，将不仅使该地区各国而且使世界所有国家深感关注。

第二，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已经加入《不扩散条约》。但是，以色列仍然拒绝加入该条约，而且，它拒绝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拒绝使其所有核设施接受检查。因此，《不扩散条约》将不能取得必要的普遍性，中东不能避免

核武器威胁。以色列拒绝遵守在这个方面通过的任何国际决议——无论是大会决议、安全理事会决议、还是原子能机构决议。最新的一项决议是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第 GC(46)/RES/16 号决议。

第三，以色列仍然置身于《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证监督制度之外，这不仅在中东地区、而且在全世界继续引起相当大的关注，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发言。

达纳帕拉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就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第 A/C.1/57/L.35 号决议草案发言。

大家应该记得，尼泊尔常驻代表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就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迁移问题致信秘书长，并要求将该信作为大会本届——第五十七届——会议文件分发。尼泊尔外相、尊敬的阿尔琼·忠格·巴哈乌尔·辛格先生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在大会发言时也提及该事项，尼泊尔常驻代表今年 10 月 4 日在第一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也提及该事项。因此，尼泊尔显然十分关注该事项。联合国以及——我认为——各会员国也同样决心找到办法，解决这个长期存在的问题。这是促使我在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发言的原因之一。

秘书长在 2002 年 9 月 27 日答复尼泊尔政府的信中提请注意 A/57/260 号文件所载他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所阐述的联合国立场，他重申，他愿意就东道国协定和谅解备忘录达成协议。裁军事务部希望早日执行秘书长表达的迅速解决的愿望，它努力处理这个问题，希望达成既符合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又符合国际准则的协议。

应该指出，各项协定必然因国家而异，因为协定反映特定国家的状况。与联合国拟定的任何其他东道国协定和谅解备忘录一样，向尼泊尔提出的亚洲及太

平洋区域中心协定是裁军事务部、法律事务厅、主计长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德满都办事处经过密切协商后拟定的，反映了联合国现行政策。

在开始迁移该中心之前，联合国必须非常严肃考虑的另一个方面是安全问题——其工作人员和楼房的安全问题。所有人都理解，正如在总部这边一样，安全问题日益重要。这些协定必须包括确切的安全要求，不能忽视这些要求，这些要求也不容谈判。这些要求需要费用，联合国没有自己承担这些费用的授权。

关于需要签订新东道国协定和谅解备忘录问题，必须处理若干关注。以前的协定是 1988 年签署的，这些协定被认为已经过时，不符合现在的需要。1988 年以来，世界发生了巨变，协定必须反映新的政治现实和实际情形，包括目前的费用。因此，除其他事项外，拟定的新协定详细规定了有效迁移该中心的要求，规定了东道国政府应该提供的费用。就利马和洛美中心而言，也需要进行类似的修正。

我想强调，之所以需要这些新拨款，是为了避免以后出现财政困难，妨碍区域中心的工作；它们是根据大会第 55/34 H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起草的，其中表示，尼泊尔政府将“承担该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的业务费用”。

秘书处还同意尼泊尔的要求，即留出 63 000 美元（它相当于尼泊尔截至 1997 年的志愿捐款累积额），用于区域中心的初步建设以及中心所需设备和其他设施的购置。

秘书长在回复尼泊尔政府的信时指出，秘书处正在等待 2001 年 12 月 6 日提交给尼泊尔的拟议的东道国协定以及 2002 年 4 月 12 日非正式和 5 月 16 日正式提交给尼泊尔的谅解备忘录得到积极答复。他表示希望早些得到积极回应。裁军事务部决心在任何未决问题上尽快与尼泊尔政府达成协定，并欢迎本委员会各成员的支持，以促进区域中心的有效运转。

在发言的最后，我想重申，联合国和裁军事务部愿意与尼泊尔政府和各成员国进行合作，为区域中心的迁址寻求可行和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就此而言，我建议成员国考虑是否可以通过直接捐款或确保中心的财政稳定，支持中心的迁址和运行。对解决当前局势和能使区域中心有效运转的其他任何解决办法也受欢迎。

在寻求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上，我们是团结一致的。我相信，只要所有成员国、尼泊尔政府和秘书处抱以合作态度，这一努力就会实现目标。合作才是正确的选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以色列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先生，我首先祝贺你以有效和明智的方式领导第一委员会的审查，我们将为你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以便使这种方式继续下去。我们还想借此机会对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人民受到可怕的恐怖袭击，向他们表示慰问。我们的心情同他们完全一样。我们知道他们是怎样的感受。

今天上午早些时候，我的埃及同事提出了两份直接涉及中东问题的决议草案。在其中一份决议草案上，我赞同他的想法，即希望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获得一致支持，但对他呼吁支持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我恐怕不能认同。

在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上，我们将成为协商一致意见的一部分，而且我们将像通常一样，详细讲述我们的看法和加强它的各种方法。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旨在孤立和疏远以色列的片面和有失偏颇的决议草案，如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无助于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此外，这类决议草案忽视了该地区的复杂现实，会破坏人们的信心与合作气氛，而信心与合作气氛是实现该目的的必要基础。各个国家、特别是中东各国应认识到，这类决议草案并不能成为替代品，仍需开展直接谈判，进行能力建设，减少威胁及在该地区建立稳定与和平的关系，所有这些

都是实现无核武器区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因此，我们敦促那些愿加强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的国家投票反对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我想借此机会提请注意那些不愿参加最基本的志愿机制——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机制的国家每

年都要重复的一个矫饰仪式。但那些国家是想利用它们的不妥协态度，以毫无根据的指控攻击以色列，表面上是提出宏大而荒唐的建议，说应如何加强登记册机制，而实际上却是想削弱该文书。

上午 11 时 50 会散会